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标的公司属于设计行业,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收购方案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沟通中,交易方式待定,中介机构待定。目前尚未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 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 券代码:002586)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收购方案的协商沟通,尽快确定中 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承诺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 股票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6】渝0103民初18680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与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细情况见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08号公告。

三、进展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法人以债务人的身份,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川13破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提起本案诉讼,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受理本案债务人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案在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后,尚未终结,故本院应中止审理本案,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再继续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6】渝0103民初18680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1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1.98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23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574,601,560股增至625,721,360股。

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基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注册资本的条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4,601,560元变更为人民币625,721,360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617653845D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74,601,560元变更为625,721,360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号)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年2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17]40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50861792

2、名称: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1月27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水刺无纺布(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7-011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夏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69,630,15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455,742,200股的37.220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58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742,200股的 37.21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0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夏耘、周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92,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373%;反对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6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08%;反对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584,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14%;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地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584,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14%;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7-002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2.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84.59%、84.94%和81.6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如台湾鸿海、歌尔股份、丰达电机等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给公司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公司的iPhone系列耳机线材、耳机半成品及数据线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11%、73.09%、76.82%,如果苹果公司不再指定前述EMS厂商采购公司生产的各类声学产品或者大幅减少采购,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3,305、3,014和3,139,且存在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27.43%、21.90%和22.13%。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一直以来,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配套耳机均以有线耳机为主。但市场上同时存在应用蓝牙、Wi-Fi等无线信号传输技术的无线耳机产品,例如蓝牙耳机。目前,蓝牙耳机由于需要反复充电、价格较高、音质难以保证等原因并未对传统有线耳机产品造成大的冲击。如果未来极细同轴线、新型数据接口、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应用于耳机产品,可能会使现有有线耳机生产技术及工艺发生变化;如果蓝牙技术或其他无线信号传输技术在电池容量、高保真、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革命性突破,也可能会大规模替代有线耳机。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增长放缓及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用于高价位的国际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2015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低迷和需求疲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尤其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增长日趋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同时,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消费结构中高端价位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以华为、vivo等为代表的中国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也对原先国际品牌占有绝对优势的市场格局造成了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4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34),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因对相关规定理解有误,公司披露2014年和2015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按照201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统一口径计算,调整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前后的内容如下:

一、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的"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中的2014年和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的金额更正为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同时更正"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表中其他数据不变。

更正前: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4,571,426,678.25	4,335,548,540.72	5.44%	3,952,851,47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2,806,122.28	837,851,745.14	4.17%	983,541,3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0,483,004.02	773,253,081.79	−2.94%	676,125,81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584,035.59	822,643,024.29	−17.27%	799,167,05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0	0.4122	4.08%	0.5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90	0.4122	4.08%	0.5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0.34%	减少0.82个百分点	19.9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元)	13,402,689,490.45	12,818,257,103.23	4.56%	10,836,931,3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2,873,050.44	8,841,668,521.09	7.37%	6,912,243,639.69

更正后: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4,571,426,678.25	4,335,548,540.72	5.44%	3,952,851,47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2,806,122.28	837,851,745.14	4.17%	983,541,3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0,483,004.02	770,845,864.93	−2.64%	657,868,88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584,035.59	822,643,024.29	−17.27%	799,167,05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0	0.4122	4.08%	0.5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90	0.4122	4.08%	0.5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0.34%	减少0.82个百分点	19.9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元)	13,402,689,490.45	12,818,257,103.23	4.56%	10,836,931,3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2,873,050.44	8,841,668,521.09	7.37%	6,912,243,639.69

二、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的"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中的2014年和2015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更正为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并修改了说明。

更正前: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437,787.48	−2,801,629.31	225,513,61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87,152.09	31,812,590.37	16,231,416.6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3,940,644.65	−15,831,678.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629,584.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15,608.30	36,584,187.07	66,488,83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611.99	10,738,074.09	3,009,31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4,802.08	−4,504,162.01	18,337,96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1,594.87	407,042.59	1,119,300.64	
合计	122,323,118.26	64,598,663.35	307,415,501.46	--

注:上表中2014年、2015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是按照201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统一口径计算。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325,672,436.41元,本次将专业投资公司的股权处置投资损益18,256,934.95元调整为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307,415,501.46元;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67,005,880.21元,本次将专业投资公司的股权处置投资损益2,407,216.86元调整为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64,598,663.35元。

更正后: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437,787.48	−2,801,629.31	225,513,61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87,152.09	31,812,590.37	16,231,416.6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3,940,644.65	−15,831,678.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629,584.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15,608.30	40,288,403.55	98,801,31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611.99	10,738,074.09	3,009,31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4,802.08	−4,252,554.26	20,843,20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1,594.87	1,452,434.46	12,669,606.42	
合计	122,323,118.26	67,005,880.21	325,672,436.41	--

注:上表中2014年、2015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是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项目及金额,如果按照201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统一口径计算,即如果2014年将专业投资公司的股权处置投资损益18,256,934.95元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则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由325,672,436.41元调整为307,415,501.46元,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657,868,882.22元调整为676,125,817.17元;即如果2015年将专业投资公司的股权处置投资损益2,407,216.86元调整为经常性损益,则2015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由67,005,880.21元调整为64,598,663.35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770,845,864.93元调整为773,253,081.79元。

三、将《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的"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中的2016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说明更正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应内容一致。

更正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2,060,002.07	991,211,213.17	1,054,147,738.02	1,774,007,7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82,341.71	147,447,445.44	372,383,601.55	177,892,7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742,351.60	131,998,712.02	363,187,960.88	99,553,97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34,550.01	51,555,363.79	22,499,101.03	782,064,120.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述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742,351.59元,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36,176,609.86元相比,增加119,565,741.74元;2016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353,231.97元,与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2016年初至第二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462,400.40元减去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36,176,609.86元后相比,减少5,932,558.57元。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及华商盈通主营业务为PE投资、项目投资等投资业务,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手续。该等公司获取收益的方式主要为项目持有期间的分红及项目处置收益。上述投资公司从2016年开始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加强项目退出的统筹安排,其中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铁图书")股权项目、索菱股份项目、力星股份项目等已全部退出或开始退出。预测股权处置投资收益从2016年开始具有持续性、稳定性,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利润。

因此,公司认定上述投资公司的股权处置业务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且收益具有持续性,自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将上述投资公司的股权处置等投资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2016年第一季度具体影响金额为:上海鸿立股权处置净收益54,434,971.90元,华商盈通股权处置净收益65,130,769.84元,合计119,565,741.74元;2016年第二季度具体影响金额为:上海鸿立股权处置净收益7,879,413.12元、华商盈通股权处置净收益-13,811,971.69元,合计-5,932,558.57元。

更正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2,060,002.07	991,211,213.17	1,054,147,738.02	1,774,007,7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82,341.71	147,447,445.44	372,383,601.55	177,892,7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742,351.59	132,353,231.98	362,833,440.93	99,553,97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34,550.01	51,555,363.79	22,499,101.03	782,064,120.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表中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742,351.59元,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36,176,609.85元相比,增加119,565,741.74元;2016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353,231.98元,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2016年初至第二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462,400.40元减去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36,176,609.85元后相比,减少5,932,558.57元。主要是: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将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及华商盈通等3家专业投资公司的股权处置投资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2016年第一季度具体影响金额为:上海鸿立股权处置净收益54,434,971.90元,华商盈通股权处置净收益65,130,769.84元,合计119,565,741.74元;2016年第二季度具体影响金额为:上海鸿立股权处置净收益7,879,413.12元、华商盈通股权处置净收益-13,811,971.69元,合计-5,932,558.57元。

本次更正不影响2016年度全年的相关数据。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至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会工作报告

3、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议案时,针对议案5、6、7、8、9、10、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17年4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艾璨子

电 话:0757-82100271

传 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著名"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00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8	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 15:00 至2017 年4月2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 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如欲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